



世界書局發行

潘念之 張采苓 編輯

思想家大辭典

思想家——是文化的前衛

思想家——是社會的導師

本書綜述古今中外思想家三千餘人

是最廣大的人物誌 是錯綜合刊的思想史

本編之重大使命

(一) 備學者稽考世界學者史略 (二) 介紹古今中外之學說及思想

本書——就是世界名人大辭典

本書——就是世界學術思想史

本書體裁係辭典式，搜羅古今中外之一切思想家，依次臚列，記敘各個人底生平行事外，更述其學說主張，並舉出其重要的著作。

元三銀價册厚一

五角 一元 特價

三二掛寄 餘一全

分角號貴 頁千書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再版

政治法律大詞典(全一册)

定價大洋二元五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輯者 高希聖

出版者 科學研究社

印刷者 上海大連路
世界書局

上海及各省
上海四馬路
世界書局
世界出版社

代售處



版權所有
不准翻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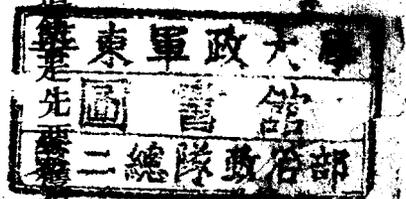
本書真實校對者願炳章

序言

一般民衆，在現代的國家中，已經可以參與政治，獲得立法權了。

然而，我們不能不先有一種準備，我們要什麼準備呢？很明顯的，這準備是先要獲得政治法律上的知識。

在過去，政治知識和法律知識是被國皇，朝臣，官僚，政客以及所謂專門的政治家法律家等所獨占的。一般民衆，卻無法得到政治知識及法律知識。因此，他們也沒有法子去干與政治和獲得立法司法等權了。民國以來，公私立的政法大學，已很普遍的設立起來了，政治法律的著作也一批一批地出版了。然而，能够入政法大學的有多少人呢？一般民衆只能在大學門前徘徊。所謂政治法律的著作，雖已出版不少，但因內容偏於專門，說理流於艱深，不能使普通的人容易瞭解。因而二十年來，民衆雖有政治上的覺醒，仍是沒有運用政治法律的知識與能力，以致時迄今日，政治尙未納入軌道，民衆還是得不到法律



上的保障。這樣說來，我們應該怎樣呢？我們要救濟這個缺陷，所以有這部政治法律大詞典的編纂和出版。

政治法律大詞典的編纂，在用語上，雖力求簡易明瞭；在取材上，雖力求普遍廣泛；但編者的學力有限，書中的缺陷，一定是隨處可見的，讀者的善意的指教，乃是萬分盼望的。最後要說明的，便是本詞典的執筆者為高希聖郭真兩君。



律大詞典

一 壹

【一】	大政黨制	三
【二】	字繼承	三
【三】	方共犯	三
【四】	月行動	三
【五】	民族一國家主義	三
【六】	律不再理	三
【七】	時局外中立	三
【八】	時局中立	三
【九】	一般負擔	二
【十】	一般破產主義	二
【十一】	一般條約	二
【十二】	一般選舉	二
【十三】	一般會社	二
【十四】	一般犯罪	二
【十五】	一般職務	二
【十六】	造商行為	二
【十七】	造管理主義	二
【十八】	部主權國	三
【十九】	部判決	三
【二十】	部局外中立	三

【七】七十二烈士

【七】	七十二烈士	三
【八】	七出	三
【九】	九七紀念	三
【十】	了解主義	三
【十一】	二十一條件	三
【十二】	二大政黨制	三
【十三】	二月革命	四
【十四】	二次革命	四
【十五】	三重選舉	四
【十六】	二院制度	四
【十七】	二權分立論	五
【十八】	二體	五
【十九】	人民主權說	五
【二十】	人民委員評議會	五
【二十一】	人民政府	五
【二十二】	人民的義務	六
【二十三】	人民直接立法制	六
【二十四】	人民直接選舉制	六
【二十五】	人民權利宣言	六
【二十六】	人件費	六
【二十七】	人身國家	六
【二十八】	人合國家	六
【二十九】	人事訴訟	六
【三十】	人性法學派	六
【三十一】	人的合同國家	六
【三十二】	人的權利	七
【三十三】	人為國境	七
【三十四】	人格	七
【三十五】	人格權	七
【三十六】	人證	七

目次 一畫至三畫

【八】八八艦隊

【八】	八八艦隊	八
【九】	八國聯軍	八
【十】	十月革命	八
【十一】	十月黨	八
【十二】	十字軍	八
【十三】	三黨	八
【十四】	三瓦黨	九
【十五】	三一二紀念	九
【十六】	三一八紀念	九
【十七】	三二九紀念	九
【十八】	三三四政策	九
【十九】	三不去	九
【二十】	三月革命	〇
【二十一】	三民主義	〇
【二十二】	三合會	二
【二十三】	三院制度	二
【二十四】	三國同盟	三
【二十五】	三國協商	三
【二十六】	三權分立論	四
【二十七】	三讀	四
【二十八】	上告	五
【二十九】	上院	五
【三十】	上訴	六
【三十一】	上訴的要件	六
【三十二】	上訴權	六
【三十三】	下院	六
【三十四】	乞養	六
【三十五】	凡爾賽條約	六

三 畫

【口】口授遺囑

【口】	口授遺囑	一八
【一】	口頭辯論	一八
【二】	土地收用	一八
【三】	土地單稅論	一八
【四】	土地管轄	一八
【五】	土地增價稅	一八
【六】	土產劣紳	一八
【七】	土產劣紳	一八
【八】	大山郁夫	一八
【九】	大阿世界	一八
【十】	大使	一九
【十一】	大商人	一九
【十二】	大隈重信	一九
【十三】	大選舉區不移讓單記投票制	一九
【十四】	票制	一九
【十五】	大選舉區制	一九
【十六】	大選舉區連記投票制	一九
【十七】	大總統	二〇
【十八】	女子北伐隊	二〇
【十九】	女子參政同盟	二〇
【二十】	女子參政協進會	二〇
【二十一】	女界共和協進會	二〇
【二十二】	女權主義	二〇
【二十三】	子法	二一
【二十四】	小商人	二一
【二十五】	小選舉區制	二一
【二十六】	小選舉區單記制	二一
【二十七】	小黨分立制	二一
【二十八】	山川均	二二
【二十九】	山本宣治	二二
【三十】	工商部	二二

一

【干】

工部局	二二
工場法	二二
工業政策	二二
工業國家	二三
干涉	二三
干納斯脫	二三

四畫

【不】

不干涉主義	二三
不文法	二三
不文憲法	二四
不代替物	二四
不可分物	二四
不可分債務	二四
不可分債權	二四
不可抗力	二四
不可侵權	二四
不可移轉義務	二四
不平等條約	二四
不平等選舉制	二五
不全權	二五
不合意	二五
不在者	二五
不作為令	二六
不作為犯	二六
不兌換紙幣	二六
不告不理	二六
不完全行為	二六
不完全局外中立	二六

【中】

不完全物權	二七
不完全速記投票	二七
不成文憲法	二七
不法行為	二七
不信任案	二七
不律塞民主同盟	二七
不表現地役	二八
不要式契約	二八
不消費物	二八
不純正不作為犯	二八
不能犯	二八
不動產	二八
不動產特權	二九
不動產審判籍	二九
不移讓制限速記投票制	二九
不勞利得稅	二九
不單純承認	三〇
不替代物	三〇
不登記物權	三〇
不須發的意思表示	三〇
不須發的意思表示	三〇
不當利得	三〇
不確定故意	三〇
不融通物	三〇
不繼續地役	三〇
不繼續給付	三〇
不變期限	三〇
中山主義	三〇

中日戰爭	三〇
中止	三一
中止未遂	三一
中止犯	三一
中世政治史	三一
中世的彈壓	三一
中央政府	三一
中央財政	三一
中央研究院	三一
中央執行委員會	三一
中央集權制	三一
中央監察委員會	三一
中央黨部	三一
中央黨部	三一
中立國	三一
中法戰爭	三一
中國共產黨	三一
中國同盟會	三一
中國的政治組織	三一
中國的政黨	三六
中國革命史	三七
中國國民黨	三九
中國新社會民主黨	三九
中將	三九
中尉	三九
中華民國	三九
中華革命黨	三九
中間判決	三九
中間派	三九

中選舉區制	三九
中斷	四〇
【丹】丹敦	四〇
【互】互市	四〇
互有權	四〇
互易	四〇
互選	四〇
【五】五七紀念	四〇
五九紀念	四〇
五三事件	四〇
五卅運動	四〇
五四運動	四〇
五院	四一
五權憲法	四一
【介】介紹墮胎罪	四二
【元】元物	四二
【內】內由未遂	四二
內地	四二
內地雜居	四二
內政	四二
內政部	四二
內訌	四二
內務行政	四二
內務府	四二
內務省	四二
內務部	四二
內國公司	四二
內亂罪	四三
內監	四三
內閣	四三

【公】

內閣制	四三
內閣學士	四三
內閣	四三
內閣官	四三
公文	四三
公文書類	四三
公水	四三
公司	四三
公司的設立	四三
公司的解散	四三
公司條例	四三
公司債	四三
公民	四四
公用局	四四
公用徵收	四四
公田	四四
公示送達	四四
公示催告	四四
公企業法	四四
公企業的特許	四四
公共使用物	四四
公共租界	四四
公共秩序	四四
公共共有	四四
公吏	四五
公安局	四五
公式解釋	四五
公有物	四五
公判	四五
公呈	四五

公使	四五
公使館	四五
公使權	四五
公所	四六
公法	四六
公法人	四七
公法上的制裁	四七
公法上的服務義務	四七
公法上的服務關係	四七
公法上的物權	四七
公法上的契約	四七
公法關係	四七
公物	四七
公的意思表示	四七
公社	四七
公社主義	四七
公社社會主義	四七
公海	四八
公海法	四八
公益機關	四八
公務	四八
公產	四八
公債	四八
公票據法	四八
公訴	四八
公訴權	四八
公費	四八
公開	四八
公開主義	四八
公開選舉	四八
公債	四八

【反】

公債的發行	四九
公會	五〇
公義務	五〇
公解釋	五〇
公賣	五〇
公積金	五〇
公斷人	五〇
公斷	五〇
公職	五〇
公證	五〇
公證書	五〇
公證遺囑	五〇
公證權	五〇
公權	五〇
六二三慘案	五〇
六三紀念	五一
六法	五一
分別共有	五一
分別辯論	五一
分析法學派	五一
分封	五一
分配程序	五一
分割	五一
分割支配	五一
分裂主義	五一
分數的連記投票制	五一
分權	五一
【匹】匹阿	五二
【反】反坐	五二
反帝國主義運動	五二

【六】

【分】

反軍國主義	五二
反革命	五二
反動主義	五二
反訴	五二
反對派	五二
反對權	五二
反對解釋	五四
反證	五四
【天】天然孳息	五四
【夫】夫妻	五四
【夫】夫妻財產契約	五四
【孔】孔子	五四
【少】少年法	五四
【少】少年審判所	五四
少數代表制	五五
少數共和政治	五五
少數黨	五五
少數股份	五五
【巴】巴耳	五五
【巴】巴貝	五五
【巴】巴亞太可夫	五五
【巴】巴科芬	五六
【巴】巴黎公社	五六
【巴】巴黎公社紀念日	五六
【巴】巴黎講和會議	五六
【引】引渡	五六
【心】心理法學派	五六
【手】手段不能的相對不能	五七
【手】手段不能的絕對不能	五七
【手】手續法	五七

【支】 支付不能.....五七

支配階級.....五七

支配關係.....五七

支配權.....五七

支票.....五七

支隊.....五七

支解.....五七

【文】 文化的民族.....五七

文件.....五七

文字解釋.....五七

文字獄.....五七

文典解釋.....五七

文官.....五七

文虎章.....五七

文書偽造罪.....五八

文案.....五八

文理解釋.....五八

文責.....五八

文部省.....五八

文職.....五八

【日】 日內瓦條約.....五八

日本平民黨.....五八

日本民政黨.....五八

日本自由黨.....五八

日本改進黨.....五九

日本政友會.....六〇

日本的政治組織.....六〇

日本的政黨.....六三

日本的無產政黨.....六五

日本社會民主黨.....六五

日本社會黨.....六六

日本勞農黨.....六六

日本無產大眾黨.....六六

日本農民黨.....六六

日御.....六六

日期.....六六

日期的延展.....六六

日期的變更.....六六

比例的變制.....六六

比脫.....六六

比羅斯特斯基.....六八

火伍.....六八

火伯.....六八

火攻.....六八

火災保險.....六八

火政.....六八

火線.....六八

火憲.....六八

火器營.....六八

片山潛.....六八

片務契約.....六九

片務條約.....六九

牙行.....六九

牙行業.....六九

牙將.....六九

牙醫.....六九

王安石.....六九

王權神授說.....六九

【世】 世界主義.....六九

世界主義者.....六九

世界法院.....六九

世界革命.....六九

世襲君主制.....六九

主刑.....六九

主判決.....六九

主法.....六九

主物.....七〇

主契約.....七〇

主席.....七〇

主席團.....七〇

主國.....七〇

主義.....七〇

主權.....七〇

主權國.....七一

主觀主義.....七一

他物權.....七一

付委.....七一

付款期.....七一

代位繼承.....七一

代表民主制.....七一

代表投票.....七一

代表者.....七一

代理.....七一

代理人說.....七一

代理公使.....七一

代理次序.....七一

代理商.....七二

代議士.....七二

代議制度.....七二

代議政體.....七二

代議的專制民主政治.....七四

以黨治國.....七四

出庭.....七四

出產保險.....七四

出資.....七四

功利主義的國家觀.....七四

加列諾.....七五

加拉諾夫.....七五

加拉罕.....七五

加重的選舉.....七六

加重的占罪.....七六

加重殺人罪.....七六

加重誣告罪.....七六

加重行爲.....七六

加俸.....七六

包刻.....七六

包制.....七六

北洋派.....七七

半直接政府.....七七

半殖民地.....七七

占有.....七七

占有收回的訴訟.....七七

占有保全的訴訟.....七七

占有訴訟.....七七

占有訴權.....七七

占領.....七七

卡賓特.....七九

五畫

【古】古代政治史……………七九

【召】召回權……………八一

【可】可分物……………八一

【可】可動憲法……………八一

【史】史梯芬……………八一

【右】右黨……………八一

【司】司土……………八一

【司】司分……………八一

【司】司木……………八一

【司】司令……………八一

【司】司令部……………八一

【司】司右……………八一

【司】司兵……………八一

【司】司成……………八一

【司】司事……………八一

【司】司刺……………八一

【司】司法上的共助……………八一

【司】司法獨立……………八三

【司】司法警察……………八三

【司】司法權……………八三

【司】司牧……………八三

【司】司約……………八三

【司】司直……………八三

【司】司空……………八三

【司】司長……………八三

【司】司門……………八三

【司】司封……………八三

【司】司倉……………八三

【司】司啓……………八三

【司】司徒……………八三

【司】司書……………八三

【司】司馬……………八三

【司】司寇……………八三

【司】司閉……………八三

【四】四一紀念……………八四

【四】四級三審制……………八四

【四】四院制度……………八四

【外】四權……………八四

【外】外交……………八四

【外】外交行政……………八四

【外】外交官……………八四

【外】外交部……………八四

【外】外國公司……………八四

【外】外國法人……………八五

【外】外患罪……………八五

【外】外親……………八五

【失】失火罪……………八五

【失】失蹤……………八五

【失】失蹤人……………八五

【尼】失權……………八五

【左】左傾幼稚病……………八五

【布】布爾喬亞……………八七

【布】布爾塞維克……………八八

【布】布藍丁……………八八

【布】平民主義……………八九

【布】平均地權……………八九

【平】平等院……………九〇

【平】平等選舉制……………九〇

【平】平等……………九〇

【幼】幼稚病……………九〇

【幼】幼稚病國際……………九〇

【弗】弗魯基……………九〇

【弗】弗蘭迭克第二……………九〇

【必】必要記載事項……………九一

【必】必要記載事項……………九一

【戊】戊戌政變……………九一

【打】打倒帝國主義……………九一

【打】打倒軍閥……………九一

【未】未必之故意……………九一

【未】未決囚……………九一

【未】未決羈押……………九二

【未】未成年者……………九二

【未】未受託墮胎罪……………九二

【未】未遂犯……………九二

【未】未遂罪……………九二

【本】本人參加……………九二

【本】本來之行政作用……………九二

【本】本來取得……………九三

【本】本國法……………九三

【正】正本……………九三

【正】正本……………九三

正犯	九三
正法	九三
正則職員	九三
正當防衛	九三
正當防衛權	九三
正當業務行爲	九三
正當當事人	九三
母性保護	九三
母國	九三
民主主義	九三
民主主義	九三
民主主義	九三
民主政治	九三
民主政體	九四
民主的聯邦	九四
民主國	九四
民主黨	九四
民主主義	九四
民生	九四
民生主義	九四
民有	九五
民兵	九五
民事	九五
民事制裁	九五
民事訴訟	九五
民事訴訟法	九五
民享	九六
民政長	九六
民政部	九六
民治	九六

民法	九六
民法上的不法行爲	九六
民社	九六
民律	九六
民約論	九六
民約憲法	九六
民團	九六
民族	九六
民族主義	九七
民族自決	九七
民族性	九八
民族的國家	九八
民族革命運動	九八
民族特性	九八
民族意識	九八
民族感情	九八
民部	九八
民賊	九八
民隱	九八
民選	九八
民籍	九八
民黨	九八
民權	九八
民權主義	九八
永久中立國	九九
永井柳太郎	九九
永佃權	九九
犯人	九九
犯人藏匿罪	九九

憲法	九九
犯意	九九
犯罪	九九
犯罪人執交	〇〇
犯罪心理學	〇〇
犯罪地的審判籍	〇〇
犯罪行爲	〇〇
犯罪庇護	〇一
犯罪供用物	〇一
犯罪的主體	〇一
犯罪的客體	〇一
犯罪社會學	〇二
犯罪能力	〇二
犯罪減弱能力	〇二
犯罪產出物	〇二
犯罪產出物及獲得物	〇二
犯罪組成物	〇二
犯罪無能力	〇三
犯罪構成要素	〇三
犯罪標準說	〇三
犯罪學	〇三
犯罪幫助	〇三
犯罪獲得物	〇三
甘北	〇三
甘必大	〇三
甘地	〇三
甘地主義	〇四
生命刑	〇四
生命保險	〇四

生命權	〇四
生物學的國家觀	〇四
生前行爲	〇四
用水權	〇四
用益出資	〇四
用益物權	〇四
白色恐怖	〇四
白軍	〇四
目的主義	〇四
目的物	〇四
目的物不能之絕對不 能	〇四
目的物不能之絕對不 能	〇四
目的物之錯誤	〇五
示威運動	〇五
立法	〇五
立法院	〇五
立法解釋	〇五
立法機關	〇六
立法權	〇六
立案	〇六
立憲民主政治	〇六
立憲君主政治	〇六
立憲制度	〇六
立憲政府	〇七
立憲政治	〇七
立憲政體	〇八
立憲派	〇八

立憲國……………一〇八
立憲預算經濟主義……………一〇八

六畫

【交】交互計算……………一〇八
交付……………一〇九
交付公示主義……………一〇九
交付契約說……………一〇九
交付要件主義……………一〇九
交通兵……………一〇九
交通政策……………一〇九
交通部……………一〇九
交通機關……………一〇九
交換……………一〇九
交戰團體……………一〇九
交錯要約……………一〇九

【仲】仲裁手續……………一〇九
仲裁裁判……………一〇九
任便的復決權……………一〇九

【任】任意出頭……………一〇九
任意未遂……………一〇九
任意共犯……………一〇九
任意住址……………一〇九
任意清算……………一〇九
任意預審……………一〇九
任意債務……………一〇九
任意預審……………一〇九
伊爾柯克政府……………一〇九
伊藤博文……………一〇九

【伍】伍廷芳……………一一一
【伏】伏洛希洛夫……………一一一
【伐】伐客洛……………一一一
【休】休止……………一一一
休茲(克羅維斯)……………一一一
休茲(湯姆斯)……………一一一
休會……………一一一
休戰……………一一一

【兇】兇犯……………一一一
【先】先占……………一一一
先占主義……………一一一
先判決……………一一一
先取特權……………一一一
先訴的抗辯……………一一一
光復會……………一一一

【全】全民政治……………一一一
全院委員會……………一一一
全區選舉……………一一一
全國水利局……………一一一
全國代表大會……………一一一
全國政黨……………一一一
全部判決……………一一一
全權公使……………一一一
全體一致……………一一一

【共】共犯……………一一一
共同不法行為……………一一一
共同正犯……………一一一
共同海損……………一一一
共同教唆犯……………一一一
共同被告人……………一一一

【再】再犯……………一一一
再押……………一一一
再抗告……………一一一
再抗辯權……………一一一
再拍賣……………一一一
再保險……………一一一
再審……………一一一
再議……………一一一

【刑】刑……………一一一
刑事……………一一一
刑事制裁……………一一一
刑事法……………一一一
刑事的執行……………一一一
刑事訴訟……………一一一
刑事訴訟法……………一一一

【共】共和……………一一一
共和建設討論會……………一一一
共和國……………一一一
共和團體……………一一一
共和黨……………一一一
共產主義……………一一一
共產黨……………一一一
共管……………一一一

【再】再犯……………一一一
再押……………一一一
再抗告……………一一一
再抗辯權……………一一一
再拍賣……………一一一
再保險……………一一一
再審……………一一一
再議……………一一一

【刑】刑……………一一一
刑事……………一一一
刑事制裁……………一一一
刑事法……………一一一
刑事的執行……………一一一
刑事訴訟……………一一一
刑事訴訟法……………一一一

【再】再犯……………一一一
再押……………一一一
再抗告……………一一一
再抗辯權……………一一一
再拍賣……………一一一
再保險……………一一一
再審……………一一一
再議……………一一一

合併辯論.....一二二

合衆國.....一二二

合意.....一二二

合資公司.....一二二

合縱.....一二二

合議制.....一二二

合議機關.....一二二

【吉】吉利.....一二二

【同】同志.....一二三

同居.....一二三

同時重複保險.....一二三

同意.....一二三

同意主義.....一二三

同盟.....一二三

同盟會.....一二三

同盟罷工權.....一二四

【名】名譽制投票方法.....一二四

名譽革命.....一二四

名譽領事.....一二五

名譽誹毀罪.....一二五

名譽職員.....一二五

名譽權.....一二六

【回】回復原狀.....一二六

回復權利.....一二六

回頭背書.....一二六

【在】在野黨.....一二六

在鄉軍人.....一二六

【地】地上權.....一二六

地下運動.....一二七

地下團體.....一二七

地方分擔金.....一二七

地方分權自治主義.....一二七

地方分權制.....一二七

地方自治.....一二七

地方行政.....一二八

地方制度.....一二八

地方官.....一二九

地方政黨.....一二九

地方法院.....一二九

地方財政.....一二九

地方費.....二二九

地方團體.....二二九

地方警察.....二二九

地役權.....二二九

地券交付主義.....二二九

地的合同國家.....二二九

地租.....二二九

地域代表制.....二二九

地盤.....二二九

地緣制國家.....二二九

地緣的國家.....二二九

多格度夫.....二二九

【多】多德.....二二九

多數代表制.....二二九

多數政治.....二二九

多數黨.....二二九

多賽乞克.....二二九

【好】好人政府派.....二二九

安士立脫.....二二九

安那其主義.....二二九

安哥拉政府.....二二九

安孫.....二二九

安設權.....二二九

安部磯雄.....二二九

安寧秩序.....二二九

安福俱樂部.....二二九

戎器.....二二九

托克瑟爾.....二二九

托洛茨基主義.....二二九

托洛茨基主義.....二二九

扣押.....二二九

收賄罪.....二二九

收奪.....二二九

有名契約.....二二九

有名契約.....二二九

有困行為.....二二九

有行為能力人.....二二九

有效.....二二九

有期流刑.....二二九

有期物權.....二二九

有期徒刑.....二二九

有給職吏員.....二二九

有賀長雄.....二二九

有意之解散事由.....二二九

有償行為.....二二九

有償契約.....二二九

有權解釋.....二二九

有體物.....二二九

朱執信.....二二九

次殖民地.....二二九

死亡保險.....二二九

死亡宣告.....二二九

死刑.....二二九

死刑臺.....二二九

死刑廢止論.....二二九

死因行為.....二二九

汎亞美利加主義.....二二九

汎亞細亞主義.....二二九

汎斯拉夫主義.....二二九

汎黨.....二二九

米蘭.....二二九

考試院.....二二九

自力救濟.....二二九

自己的計算.....二二九

自主占有.....二二九

自主的外交.....二二九

自由.....二二九

自由心證主義.....二二九

自由主義.....二二九

自由市.....二二九

自由市府.....二二九

自由刑.....二二九

自由名譽比例代表制.....二二九

自由名譽制投票制.....二二九

自由序列主義.....二二九

自由言論運動.....二二九

朱執信.....二二九

次殖民地.....二二九

死亡保險.....二二九

死亡宣告.....二二九

死刑.....二二九

死刑臺.....二二九

死刑廢止論.....二二九

死因行為.....二二九

汎亞美利加主義.....二二九

汎亞細亞主義.....二二九

汎斯拉夫主義.....二二九

汎黨.....二二九

米蘭.....二二九

考試院.....二二九

自力救濟.....二二九

自己的計算.....二二九

自主占有.....二二九

自主的外交.....二二九

自由.....二二九

自由心證主義.....二二九

自由主義.....二二九

自由市.....二二九

自由市府.....二二九

自由刑.....二二九

自由名譽比例代表制.....二二九

自由名譽制投票制.....二二九

自由序列主義.....二二九

自由言論運動.....二二九

自由制完全連記投票制	一三九
自由制投票方法	一三九
自由制限速記投票制	一三九
自由放任主義	一三九
自由法運動	一四〇
自由船自由貨敵船敵貨主義	一四〇
自由設立主義	一四〇
自由港	一四〇
自由都市	一四〇
自由都市聯合主義	一四〇
自由聯合主義	一四〇
自由權	一四〇
自由	一四一
自行墮胎罪	一四一
自行行政	一四一
自治的主體	一四一
自治組織	一四一
自治殖民地	一四一
自治團體	一四一
自治機關	一四一
自治權	一四一
自治體社會主義	一四一
自治	一四一
自動式比例代表制	一四二
自殺	一四二
自然人	一四二

自然法	一四三
自然法學派	一四三
自然的計算方法	一四三
自然的國家觀	一四三
自然國境	一四三
自然債權	一四三
自然權利	一四三
自衛	一四三
自衛權	一四三
血的日曜日	一四三
血的週間	一四四
血族	一四四
血稅	一四四
行政	一四四
行政上的強制執行	一四五
行政作用	一四五
行政作用法	一四五
行政事件	一四五
行政制裁	一四五
行政命令	一四五
行政委員會	一四五
行政官署	一四五
行政官廳	一四五
行政法	一四五
行政法學	一四六
行政財產	一四六
行政院	一四六
行政區劃	一四六

行政組織法	一四六
行政處分	一四六
行政裁判	一四六
行政裁判所	一四六
行政訴訟	一四七
行政訴訟願	一四七
行政費	一四七
行政解釋	一四七
行政訓	一四七
行政學	一四七
行政機關	一四七
行政警察	一四七
行爲	一四七
行爲能力	一四七
行爲請求權	一四七
行省	一四八
行動綱領	一四八
西山會議	一四八
西山會議派	一四八
西北國民革命軍	一四八
西伯利亞出兵	一四八
西伯利亞的各政府	一四九
西伯利亞流刑	一五〇
西門	一五一
西耶士	一五一
西班牙社會勞動黨	一五一
西塞綠	一五一

七畫

佃農法	一五二
-----	-----

但布斯	一五二
住址	一五二
住所地位	一五二
佐野學	一五二
佛蘭克弗特和約	一五二
作爲	一五二
作爲令	一五二
作爲犯	一五二
克來納斯	一五二
克來斯契斯基	一五三
克勒勃	一五三
克倫威爾	一五三
克倫斯基	一五三
克雷孟梭	一五三
克爾薩	一五三
克魯來可	一五四
兌換紙幣	一五四
免役	一五四
免訴	一五四
免許主義	一五四
免罪	一五五
兵力組織	一五五
兵制	一五五
兵站	一五五
兵種	一五五
初犯	一五五
初夜權	一五五
初級審判廳	一五五
初選	一五五

【初】初選區域.....	五五
【判】判決.....	五五
【判】判決主文.....	五五
【判】判例.....	五五
【別】別除權人.....	五六
【利】利害關係人.....	五六
【助】助法.....	五六
【助】助成犯.....	五六
【助】即時抗告.....	五六
【助】即時買賣.....	五六
【君】君主.....	五六
【君】君主主權說.....	五七
【君】君主立憲.....	五七
【君】君主即國家說.....	五七
【君】君主政治.....	五七
【君】君主國.....	五七
【君】君主統治契約說.....	五八
【否】君合國家.....	五八
【否】否決主義.....	五八
【否】否決權.....	五八
【呈】呈認權.....	五八
【呈】呈報程序.....	五八
【告】告發.....	五八
【告】告訴.....	五八
【均】均分繼承.....	五八
【均】均沾.....	五八
【壯】壯丁.....	五八

【妨】妨害工人執業罪.....	五八
【妨】妨害公務罪.....	五八
【妨】妨害水利罪.....	五九
【妨】妨害他人販運物品罪.....	五九
【妨】妨害正當集會罪.....	五九
【妨】妨害交通罪.....	五九
【妨】妨害安全信用名譽及秘密罪.....	五九
【妨】妨害水罪.....	五九
【妨】妨害秩序罪.....	五九
【妨】妨害國交罪.....	五九
【妨】妨害郵電罪.....	五九
【妨】妨害農工商業罪.....	五九
【妨】妨害飲料水罪.....	五九
【妨】妨害衛生罪.....	六〇
【妨】妨害選舉安全罪.....	六〇
【妨】妨害選舉純正罪.....	六〇
【妨】妨害選舉廉潔罪.....	六〇
【妨】妨害選舉罪.....	六〇
【妨】妨害鎮火罪.....	六〇
【妨】妨訴抗辯.....	六〇
【宋】宋教仁.....	六〇
【完】完全主權國.....	六〇
【完】完全占有.....	六一
【完】完全行爲.....	六一
【完】完全連記投票制.....	六一
【完】完全權.....	六一
【局】局外中立.....	六一
【局】局外中立宣言.....	六一
【局】局外中立國.....	六一

【庇】庇蔭權.....	六一
【延】延期.....	六一
【形】形式上的確定力.....	六一
【形】形式主義.....	六一
【形】形式的上訴權.....	六一
【形】形式的刑法.....	六一
【形】形式的商人.....	六一
【形】形式的解釋.....	六一
【形】形式的商行為.....	六一
【形】形式審查主義.....	六一
【成】形成之訴.....	六一
【成】形成權.....	六一
【成】成文憲法.....	六一
【成】成文憲法.....	六一
【成】成立.....	六一
【成】成年.....	六一
【戒】戒嚴.....	六二
【戒】戒嚴令.....	六二
【扶】扶養.....	六三
【扶】扶養義務.....	六三
【扶】扶養義務者.....	六三
【扶】扶養權利者.....	六三
【批】批准.....	六三
【批】批准的複決權.....	六三
【抑】抑止權.....	六三
【投】投球投票法.....	六四
【投】投票.....	六四
【投】投票區.....	六四
【抗】抗告.....	六四

【抗】抗告人.....	六四
【抗】抗告法院.....	六四
【抗】抗告期限.....	六四
【抗】抗拒.....	六四
【抗】抗辯權.....	六四
【折】折衷主義.....	六四
【折】折衷公司.....	六四
【折】折衷保險組織.....	六四
【改】折衷審查主義.....	六五
【改】改任.....	六五
【改】改選.....	六五
【攻】攻守同盟.....	六五
【更】更改.....	六五
【李】李卜克納西(威廉).....	六五
【李】李卜克納西(喀爾).....	六五
【李】李維諾夫.....	六六
【杜】杜馬.....	六六
【步】步里.....	六六
【汪】汪兆銘.....	六六
【汪】汪德威爾德.....	六六
【決】決水及妨害水利罪.....	六七
【決】決水罪.....	六七
【決】決定權.....	六七
【決】決算.....	六七
【決】決議機關.....	六七
【決】決鬪.....	六七
【沃】沃姆斯克政府.....	六七

【沒】沒收……………六七

沒取……………六七

【沙】沙皇……………六七

沙面慘案……………六七

沙基慘案……………六七

沙斐脫……………六七

沙魯塔爾……………六七

【災】災害保險……………六七

狄克推多制……………六七

【男】男女同權主義……………六七

【私】私人訴追主義……………六七

私力救濟……………六七

私生子……………六七

私生子認領……………六七

私刑……………六七

私向外國開戰罪……………六七

私法……………六七

私法人……………六七

私法上的制裁……………六七

私物……………六七

私的意思表示……………六七

私海法……………六八

私訴關係人……………六八

私義務……………六八

私解釋……………六九

私濫逮捕監禁罪……………六九

私權……………六九

私權主體……………六九

私權的取得……………六九

私權的消滅……………六九

私權的喪失……………六九

私權的發生……………六九

私權的變更……………六九

私權客體……………六九

【罕】罕恩……………六九

罕恩管理主義……………六九

【言】言詞辯論……………六九

言論自由運動……………六九

【谷】谷諷普羅惠……………六九

貝脫爾……………七〇

【赤】赤色國際……………七〇

赤俄……………七〇

赤軍……………七〇

赤旗事件……………七〇

赤黨……………七〇

【身】身分……………七〇

身分上的私義務……………七〇

身分犯……………七〇

身分權……………七〇

【辛】身位權……………七一

辛丑條約……………七一

辛亥革命……………七一

辛亥俱樂部……………七一

【邦】邦交……………七一

邦聯國……………七一

【防】防衛……………七二

防衛權……………七二

八畫

【事】事務管轄……………七二

事實錯誤……………七二

【亞】亞各斯頓……………七二

亞柏特……………七二

【佩】亞爾柏特……………七二

佩因……………七二

【使】使用……………七二

使用貸借……………七二

使節……………七三

【供】供役地……………七三

供述……………七三

【依】依特別法的公司……………七三

依商法的公司……………七三

【兩】兩合公司……………七三

兩院會計法……………七三

兩院制……………七三

兩院協議會……………七三

兩造商行爲……………七三

兩造管理主義……………七三

【具】具體事實的錯誤……………七三

【典】典權……………七三

【制】制止……………七三

制取……………七三

制定法規……………七三

制定的憲法……………七三

制度……………七三

制限速記投票制……………七四

【專】制選舉制……………七四

制裁……………七四

【協】卑屬……………七四

協同國家……………七四

協定稅率……………七四

協定憲法……………七四

協約局外中立……………七四

協調內閣……………七四

【取】協議……………七四

協議離婚……………七四

【受】取得時效……………七四

受命推事……………七五

受信主義……………七五

受託推事……………七五

受託墮胎罪……………七五

受理……………七五

受遺人……………七五

【呼】呼克爾……………七五

【命】命令……………七五

命令的規定……………七五

【和】和平主義……………七五

和平會議派……………七五

和多洛夫斯基……………七五

和姦罪……………七六

和倫……………七六

和解……………七六

和爾斯楚赫……………七六

和議……………七六

固用法……………七六

固有商行爲	一七六
奉行	一七六
妻	一七六
妻	一七六
姓名權	一七六
委任	一七六
委任命令	一七六
委任狀	一七六
委任者	一七六
委任終了	一七六
委任統治	一七六
委員	一七七
委員會	一七七
委託	一七七
委棄	一七七
孟子	一七七
孟革	一七七
孟德斯基	一七八
孟塞維克	一七八
孟塞維克主義	一七八
孟德斯鳩	一七八
孤立義務	一七八
宗主國	一七八
宗法	一七八
宗社黨	一七九
宗教費	一七九
官立	一七九
官印	一七九
官吏	一七九
官吏關係	一七九
官有土地	一七九
官有財產	一七九
官有森林	一七九
官制	一八〇
官治組織	一八〇
官契	一八〇
官員	一八〇
官僚政治	一八〇
官僚的立憲君主政治	一八〇
官署的代理	一八〇
官選辯護	一八〇
官權主義	一八〇
官廳	一八〇
定婚	一八〇
定婚的效力	一八〇
定婚的解除	一八一
定期買賣	一八一
定銀	一八一
居中調停	一八一
居所	一八一
居所地法	一八一
居間業	一八一
帕客斯脫(克賴斯塔波)	一八一
帕客斯脫(愛美利)	一八一
廐	一八一
廐虛斯	一八一
忠實義務	一八一
廐稅	一八一
所有者	一八二
所有權	一八二
所有權保護請求權	一八二
所得稅	一八二
承發吏	一八二
承繼	一八二
承繼人	一八二
承攬契約	一八二
抵押權	一八二
抵貨運動	一八二
抵銷權	一八二
抵銷權	一八三
押送	一八三
抽籤投票制	一八三
拉丁同盟	一八三
拉德羅	一八三
拍賣	一八三
拒絕	一八三
拒絕證書	一八三
拘役	一八三
拘束名票制投票制	一八三
拘留	一八四
拘留	一八四
拘提	一八四
放火罪	一八四
放任主義	一八四
政友會	一八四
政合同	一八四
政見	一八四
政府	一八四
政府黨	一八五
政治	一八五
政治犯	一八五
政治休戰	一八五
政治地理學	一八五
政治行動	一八五
政治的中立	一八六
政治的主權	一八六
政治的自由	一八六
政治的暴露	一八六
政治的罷工	一八六
政治革命	一八六
政治條約	一八七
政治組織	一八七
政治統計	一八七
政治會議	一八七
政治運動	一八七
政治構造	一八八
政治學	一八八
政治學史	一八八
政治鬭爭	一八八
政務	一八九
政教分離	一八九
政術	一八九
政策	一八九
政綱	一八九
政談	一八九
政學會	一八九
政黨	一八九
政黨內閣	一九〇

政黨名譽制投票制	一九〇
政黨政治	一九〇
政黨紀律	一九〇
政黨候選人	一九〇
政權	一九〇
政變	一九一
政體	一九一
政體二分法	一九二
政體七分法	一九二
政體三分法	一九二
政體六分法	一九二
明示	一九三
朋斯	一九三
服洛斯基	一九三
服從義務	一九三
松納非爾	一九四
板垣退助	一九四
林肯	一九四
武裝調停	一九四
治外法權	一九四
治罪	一九四
治權	一九四
法	一九五
法人的消滅	一九五
法人的能力	一九五
法人的設立	一九五
法人的種類	一九五
法人在實任	一九五
法人在擬制	一九五
法令拘束物	一九五

法西斯主義	一九五
法系	一九六
法例	一九六
法典	一九六
法制史	一九六
法制局	一九六
法定	一九六
法定人數	一九六
法定代理	一九六
法定代理人	一九六
法定共犯	一九六
法定住址	一九六
法定利息	一九六
法定利率	一九六
法定勞役	一九六
法定期限	一九六
法定順序主義	一九六
法定孳息	一九六
法定證據主義	一九六
法治	一九七
法治國	一九七
法的社會主義	一九七
法的根源	一九七
法律	一九七
法律上的義務	一九七
法律上的權利	一九七
法律行為	一九八
法律行為的要素	一九八
法律事實	一九八
法律的不平等	一九八

法律的制定	一九八
法律的制裁	一九八
法律的社會化	一九八
法律的效力	一九九
法律的淵源	一九九
法律的廢止	二〇〇
法律的適用	二〇〇
法律的獨占	二〇〇
法律的變更	二〇〇
法律社會學	二〇〇
法律要件	二〇〇
法律現象	二〇〇
法律解決	二〇〇
法律解釋	二〇〇
法律解釋學	二〇〇
法科	二〇〇
法家	二〇〇
法庭	二〇〇
法庭地法	二〇〇
法益	二〇〇
法院	二〇〇
法院編制法	二〇〇
法國大革命	二〇〇
法國式比例代表制	二〇〇
法國的政治組織	二〇〇
法國的政黨	二〇〇
法國選舉法	二〇〇
法條	二〇〇
法理學	二〇〇

法術	二〇六
法規	二〇六
法規命令	二〇六
法源	二〇六
法幣	二〇六
法學	二〇六
法學通論	二〇六
法醫學	二〇六
法權會議	二〇六
波伊悉阿斯	二〇七
波克斯和倫	二〇七
波里和倫	二〇七
波當	二〇七
波翰哈克	二〇八
波蘭社會黨	二〇八
版圖	二〇八
版權	二〇八
物	二〇八
物之所在地法	二〇九
物件的扣留	二〇九
物合國	二〇九
物的債權人	二〇九
物的孳息	二〇九
物品運送	二〇九
物權	二〇九
物權的主體	二〇九
物權的物體	二〇九
物權的效力	二〇九
物權契約	二〇九
的士累利	二〇九